

新疆维吾尔自治区

建筑业协会文件

新建协字[2020] 10 号

关于 2020~2021 年度第一批新疆建筑工程 天山奖申报工作的通知

各地、州、市建筑业协会、各推荐单位：

现将 2020~2021 年度第一批新疆建筑工程天山奖申报工作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今年的评选工作依据《新疆建筑工程天山奖（自治区优质工程）评选办法》（新建协[2018]06 号）。

二、被推荐的申报工程为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期间竣工验收备案，且符合《评选办法》规定条件的工程。

三、各地州市申报工程（房屋建筑）的推荐限额见附表。专业工程（市政、水利、交通等）乌鲁木齐市申报不超过 5 项，各地州申报不超过 2 项，援疆项目不在限额内。

四、申报工作自即日起至 7 月 31 日止。新疆建筑业协会会将

网上申报用户名和密码发送给各推荐单位，专业工程、援疆工程用户名单独发放，在此期间各申报单位在新疆建筑业协会网站 www.xjcia.cn 天山奖申报系统中申报，确认审核无误后将纸质申报资料报送新疆建筑业协会。

五、申报资料包括：①申报表一式两份，要按照网上公布的申报表样式及填表说明填写。②施工许可证原件、扫描件。如工程实际建筑面积超过施工许可面积，需有批准立项单位的审批文件。③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表原件、扫描件。如备案文件未包括消防工程验收合格证明文件的，需另提供消防验收合格证原件、扫描件。④各地州市最高质量奖的获奖证书或文件。⑤当地协会组织专家对申报项目主体工程进行评价的结论。⑥反映工程概况、各主要分部工程质量及“四新”应用情况的视频影像（附U盘）（有解说词，不超过10分钟）。⑦反映工程各部位工程质量的6寸彩色照片20张（请勿粘贴）放入袋中，其中正面全貌彩照2张，主体施工过程彩照4~6张，以备布置展板之用。

注：申报资料中需提供原件的，在审验过原件后，原件立即退还。

六、《评选办法》及《申报表》可从新疆建筑业协会网站 www.xjcia.cn 进行文件下载。

联系人：杜长峰

联系电话：0991-8862880

附件：2020~2021 年度第一批天山奖申报工程推荐限额表

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建筑业协会

2020 年 6 月 22 日



附件

2020~2021 年度第一批天山奖
申报工程推荐限额表

地 区	名 额	地 区	名 额
乌鲁木齐市	15	巴 州	3
克拉玛依市	3	阿克苏地区	2
石河子市	3	喀什地区	3
伊犁州（含奎屯）	3	克 州	1
塔城地区	2	和田地区	2
阿勒泰地区	1	五家渠市	1
博 州	2	图木舒克市	1
昌吉州	4	阿拉尔市	2
哈密市	1		
吐鲁番市	1	总 计	50